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51號

聲請人 古素琴即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之捐助章程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，該會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，爰依法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於94年10月11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，嗣經第5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，並已經教育部許可，有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台教社（三）字第1080173558號函、第5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、簽到簿、捐助章程2份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為證，而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如附表所示之捐助章程，經核與該財團法人之目的及民法有關規定並無抵觸，復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欣 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范煥堂